XX-暨南大学联合研发中心共建协议

甲 方：XX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乙 方：暨南大学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601号

邮 编： 510632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为建立全方位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发挥高等院校在科学技术研究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借助高等院校的科研条件、创新团队、成果优势，依托企业丰富的市场拓展能力与产品开发能力，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暨南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协议共同组建“XX-暨南大学联合研发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发中心”），以此促进企业技术革新，推动企业占领产品前沿和获得更大经济效益，提升企业及其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帮助企业在所经营领域取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同时，为企业培养具有开拓精神和创新意识的科技人才，共同为优秀人才提供一个施展才华的舞台，在充分锻炼学生、激发学生科技创新意识的同时，以项目带动研发、研发促进应用、应用推动产业发展的产学研模式，实现校企资源共享，共同攻关、实现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借助乙方在相关技术和技术标准方面的经验和资源，结合甲方的产业化能力，创造合作双赢的成果。

甲方和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共同创办“XX-暨南大学联合研发中心”的有关事宜，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联合研发中心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开发研究及人才培养。

（1）技术开发包括：生物医药类新产品，具体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

（2）人才培养包括：通过本联合研发中心发挥高校人才培养优势，结合甲方对创新性人才的专业与综合素质需求，采取联合办学、学术会议、技术讲座、科技竞赛等多种形式交流与学习，共同培养高素质、专业素养成熟的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

2.为跟踪国际技术发展动态，此联合研发中心将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生物医药行业专家与研究开发人员交流与合作，通过举办学术会议、学术讲座等多种方式，在各种生物医药产品应用开发等方面与国内外学术研究和科技前沿保持同步，获得最新国际发展动态。

**二、合作期限**

联合研发中心建设以每五年为一个阶段，在每一阶段结束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续签合约。联合研发中心第一建设阶段时间为2017年1月-2021年12月，合同到期后，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三、合作费用**

1.甲方应在在第一建设阶段期间向乙方提供总额100万元人民币的建设经费，按2017-2012年分别投入50万元、15万元、15万元、15万元和5万元，用于联合研发中心软硬件开发平台的投入，具体包括：组织和参加各类学术会议、奖励教师和学生相关研究成果，购置实验设备、原料、消耗品、劳务和差旅支出。

2.甲方建设经费应在每年的2月28日前汇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银行：广州工行暨南大学支行

户 名：暨南大学

银行帐号：3602015819100000858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

2.甲方应积极推进与乙方科技项目合作和各类科研项目申报。

3.甲方应提供适合乙方师生参与的前沿研究、产品开发等项目。

4.甲方应积极与乙方联合举办定期或不定期的学术会议、技术培训、学术讲座。

5.甲方享有免费使用联合研发中心科研成果进行演示和出版的权利（不涉及技术细节）。

6.甲方拥有宣传联合研发中心名字、标牌图标和实验条件的权利。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暨南大学XX教授团队作为乙方与甲方共建“联合研发中心”的承担主体，具体安排校内工作场所，场地所有权不变，并负责联合研发中心的组织管理工作。

2.乙方保证甲方投资建设的该研发中心为XX教授负责的研究团队使用，该建设经费用途和支付为专项专款使用，不得挪为它用；该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学术会议费、科研项目研发材料费、差旅费、聘用临时工和研究生助研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研究生奖学金；上述使用范围不设限具体金额，保证由XX教授研究团队自行调配使用。

3.乙方应积极推进与甲方的科技项目合作，支持联合申报各级科研项目。

4.乙方应以联合研发中心为主体，组织各类学术活动和技术培训，发布甲方的动态新闻，在校园内宣传甲方公司，提高甲方知名度和美誉度。

5.乙方应选拔和推荐优秀师生参与甲方所提供的实践与技术研发项目。

**六、知识产权与科研项目申报**

1.在合作期间，各方独立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且使用联合研发中心经费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成果转让，须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或许可实施。

2.在合作期间，由双方联合申报的科技项目，经费分配及费用承担由双方另行约定。

**七、保密责任**

1.双方应相互尊重，承担保密责任。一方在进行对外交流时，涉及另一方研究内容的披露，须征得另一方同意。

2.若因为项目研究等合理需要，双方共同或征得另一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须要求第三方也同样承担保密义务。

3.对于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仅应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同时应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4.前述的保密信息并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接收方过错，在披露时候，是公众领域内，或随后变成公众领域内的一部分；

（2）由第三方披露给接收方，第三方没有从遵守保密规定的披露方间接或直接得到信息；

（3）通过同时期书面记录证明，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内容；

（4）由披露方清楚地书面认定；

（5）由法律、法院指令、政府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此披露要求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一旦知晓前述强制性要求，立即将此种情形书面通知保密信息披露方。

**八、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甲方如未按约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九、其他

1. 双方在生产和经营等活动中应遵纪守法，如一方有发生影响另一方声誉的事件，另一方有权为维护自身社会声誉而中止合作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作仅限于技术合作，不包括相关品牌合作，不涉及相关注册商标的授权使用等。任何一方在市场营销和产品包装等商业活动中，不得使用对方商标、标识和名称或其他权益的等。学校商标和名称等包括学校logo、校名及校名简称(中英文)、校徽、校训、标志性建筑图形等。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一经签字盖章后，双方须遵守协议书各条款，如一方需要变更内容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及时给予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将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

4.本协议双方都有责任保证遵守协议条款，如发现双方中无论是甲方或乙方出现违反协议中条款的行为时，双方应以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XX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暨南大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双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纪守法，如一方有发生影响另一方声誉的事件，另一方有权为维护自身社会声誉而中止合作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在市场营销和产品包装等商业活动中，不得使用对方商标、标识和名称等。学校商标和名称等包括学校logo、校名及校名简称(中英文)、校徽、校训、标志性建筑图形等。